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08年度司繼字第2902號

聲　請　人　黃鈺婷
　　黃錦霞
　　王黃金月
　　黃金葉
聲　請　人　林昫毅
　　林昫霓
前列二人兼
法定代理人　林禎崇
法定代理人　李佳璇
聲　請　人　林妤軒
兼法定代理　林洪文
人
法定代理人　黃琬珺
聲　請　人　林怡君
　　歐亦峻
聲　請　人　黃玉綾
法定代理人　黃肇良
　　吳美貞
聲　請　人　黃堃憶
　　黃詠鉉
前列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黃凱宸
　　林美蓮
聲　請　人　卓明宏
　　林晉德
　　林亞欣
聲　請　人　歐威震
兼法定代理
人　　歐亦泰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姊妹，㈣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及第1174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 13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僅與被繼承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合法繼承人，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分別為被繼承人黃錦生之孫子女、曾孫子女及兄弟姊妹，於民國108年8月2日被繼承人死亡時，固為前揭民法規定之第一、第三順位繼承人，然先順位之繼承人中，除被繼承人之子女即林黃聖梅、黃燕珠、黃燕梅、黃燕娟、黃建良、黃凱宸合法拋棄繼承外，尚有其子女黃肇正未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此有聲請人所提出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資料足堪認定。是聲請人應俟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繼承，而聲請人既未合法取得繼承權，自不得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其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明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惠芳